

**青海省海东市化隆县
谢家滩乡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0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58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11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海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组织开展党内集中教育
2	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强乡党委和所属基层党组织自身建设，做好基层党组织成立、撤销、调整、换届以及整顿软弱涣散党组织等工作，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健全完善“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机制，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和重要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规范组织开展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三会一课”等
3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发展、组织关系转接、党内统计等工作，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关怀帮扶工作，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规范党徽党旗使用和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
4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加强乡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和村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考核、监督和评优等工作，抓好驻村工作队日常管理及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
5	坚持党管人才，做好人才引进、培养、服务、管理等工作，推动以新型职业农牧民为主体的农牧区实用人才队伍建设，加强本土人才培养和激励
6	建好、管好、用好村级组织活动场所，落实村干部基本报酬和村级组织办公经费、党建工作经费、服务设施和信息化建设经费
7	推进党建引领基础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做好本乡村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加强对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和委员补（改）选工作的指导与监管，支持、帮助村民依法开展自治活动，加强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抓好“新兴领域”党建工作
8	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发展，开展志愿服务，推进移风易俗
9	组织选举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召开乡人民代表大会及主席团会议，履行乡人大主席团职责，联系辖区内人大代表，服务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10	推进政治协商建设，建立基层政协联络工作机制。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做好委员联络服务、视察调研等相关工作，办理政协委员提案

11	加强党对群团组织的领导，落实基层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科协、关工委等群团责任，推进职工关爱、团结教育、维护权益、服务群众等群团工作
二、生态环保（9项）	
12	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讲话精神，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和普及工作
13	落实河湖长制工作要求，开展日常巡查，协调解决河湖管理和保护相关问题，指导监督各村完成巡查工作，督导村级河湖长履行职责
14	落实林（草）长制，指导监督村林草长履行职责，巡查本乡辖区内林地和草原，协调解决林业草原资源保护发展具体问题
15	开展义务植树活动，做好荒山造林、退化林改造和造林绿化等工作
16	落实禁牧封育和草畜平衡制度，落实超载减牧任务，推行草原生态补偿机制，做好奖补资金发放工作
17	开展节能降碳宣传引导工作，推动农村牧区清洁能源革命，宣传、推广、使用光电、风电、生物质能、电能等清洁能源及节能设备
18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综合利用和科学处置农业废弃物，引导农民科学使用农业投入品，提高秸秆、落叶利用率
19	加强畜禽养殖管理，巡查养殖业违规粪污排放，扶持和引导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以及废弃物综合利用工作
20	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监督管理工作，做好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的控制和管理工作
三、民族宗教（2项）	
21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以及关于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党的民族宗教政策法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22	巩固提升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打造新时代民族团结创建样板，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
四、平安法治（6项）	
23	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关于平安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法治建设主体责任，宣传法律法规，普及法律知识，提供公共法律服务
24	宣传行政复议法律法规，负责涉及本乡行政复议案件答复工作，全面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做好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25	依法成立乡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26	负责本辖区防震减灾工作，组织开展地震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和必要的地震应急救援演练
27	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知识宣传普及，落实节假日值班值守及督导检查责任
28	开展防范电信诈骗、传销、非法集资、养老诈骗等违法犯罪工作的宣传教育和排查工作
五、民生服务（19项）	
29	开展便民服务规范化建设工作，设立便民服务窗口，提供一站式及帮办代办服务
30	做好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基本信息登记、信息录入和待遇领取资格的初审等工作
31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
32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信息采集工作，做好村级公益性岗位管理及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服务保障工作

33	开展全民健康知识普及、健康促进行动、心理卫生服务等工作
34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工作，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与健康活动、传染病预防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
35	宣传落实优生优育政策措施，开展生育服务登记，负责农村家庭奖励扶助、特别扶助的申请、受理、初审等工作
36	开展控辍保学工作，做好义务教育宣传工作，负责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监督管理，依法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支持学前教育发展
37	开展老年人权益维护工作，开展独居、空巢、失能、留守老年人、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走访、统计、关心关爱工作
38	开展残疾人权益维护工作，做好生活困难残疾人就业帮扶等工作
39	开展失地农民、低收入、困难群体就业创业、最低生活保障、子女教育等服务工作
40	开展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和医疗救助申请的受理、审核、公示等工作
41	开展社会救助工作，做好最低生活保障、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型贫困家庭的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初审及动态管理工作
42	开展社会组织管理工作，做好未达到登记条件社会组织的培育、扶持、服务等工作
43	宣传推广普通话以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44	开展社会保险宣传动员工作
45	开展科普宣传相关工作

46	开展并指导监督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
47	做好未达到登记条件社会组织的备案管理工作
六、经济发展（9项）	
48	做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工作，指导村开展普查、调查，做好本地经济运行数据监测、上报等工作
49	制定经济发展规划、年度计划，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乡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50	落实产业“四地”建设，培育本乡牛羊产销、农家乐、民宿等特色产业
51	做好项目储备工作，争取各类项目资金，做好以工代赈项目全过程管理工作
52	优化营商环境，开展招商引资，鼓励引导新兴产业发展，做好项目实施和企业服务保障工作
53	加强诚信教育，做好基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54	做好村经济活动管理，做好债权债务风险防控工作
55	发展电子商务经济，做好规范建设村级电商服务站工作
56	做好各类农业合作社规范化建设，办理家庭农场申报，推动传统农业不断升级，拓宽农民群众增收渠道
七、乡村振兴（14项）	

57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制定帮扶增收计划，落实帮扶措施，负责乡村振兴反馈问题整改
58	推动指导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规范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营，完善村集体经济组织制度机制，指导做好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管理工作
59	做好乡村振兴项目谋划、储备、申报、入库、实施、监督管理工作
60	负责各类农牧业合作社规范化建设，推动农牧业发展壮大，拓宽农牧民增收渠道
61	做好新农村建设相关工作
62	做好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加强“非农化”“非粮化”日常巡查，开展撂荒地整治
63	负责粮食安全保障，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完成粮食种植计划
64	开展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培训，做好日常巡查，发现问题进行先期处置
65	做好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管理，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6	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管理、土地流转审核备案工作
67	做好农村“三资”监督管理工作
68	充分挖掘乡村工匠资源，做好乡村工匠培育工作
69	做好互助资金监督管理

70	开展惠农补贴资金审核发放工作
八、城乡建设（11项）	
71	做好乡域内村庄规划编制和组织实施工作，开展村庄建设统计调查
72	开展乡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方案编制及组织实施工作，做好项目竣工验收和确权移交
73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进“三清三改”工作，督促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推进农牧户厕所改造
74	开展农村宅基地申请的受理、初审工作，做好农村宅基地刚性需求数量统计、宅基地建设、使用监管工作
75	做好生活垃圾清运工作，发现并处置乡域内垃圾倾倒堆放问题
76	开展永久性测量标志的测绘地理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及测绘地理信息基础设施巡护工作
77	开展防灾减灾农村房屋普查调查、危房改造信息系统录入及住房安全“回头看”实地核查
78	做好日常乡道、村道设施的管理养护及路域环境整治工作，开展受损路段上报工作
79	做好农田水利设施的管护工作
80	开展节约水资源宣传及巡查，水污染防控整治工作
81	做好农村公共供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和供水设施维护工作

九、文化和旅游（6项）	
82	做好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管理维护，建立健全文化体育场所及设施安全管理制度
83	开展全民健身宣传动员，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
84	加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
85	做好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及优秀传统文化宣传工作
86	开展全民阅读活动，全民科普宣传动员，指导做好“农家书屋”阵地建设
87	保护、传承民族技艺人才、传承人，发展地域和民族特色文化、统传手工艺品，开发文创产品，推动非遗资源传承开发利用
十、综合政务（14项）	
88	负责承办上级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与属地管理事项责任清单做好衔接以及其他机关政务工作
89	开展公文处理，综合性文稿起草、审核、签发，开展调查研究、会务组织等工作
90	负责做好政务公开、信息公开工作，指导各村开展村务公开工作
91	开展乡财务监管工作，做好专项资金使用，做好干部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核算、调整工作
92	做好固定资产购置、验收入库、维护、清查及账卡管理、统计报告等工作

93	做好财政预决算管理、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支管理、国有资产监管工作
94	做好政府采购工作
95	开展村民委员会成员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集体资产和资源、村级债权债务等专项审计工作
96	负责档案收集管理和移交工作，监督指导村档案工作
97	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做好执行情况监督及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
98	做好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公务接待及机关节能等管理工作
99	做好值班值守，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对重大、突发事件及时上报，并做好先期处置
100	负责12345热线转办事项的承接、办理及反馈，响应12345热线相关联动机制
101	做好党史、地方志及地情文献资料等收集、整理及编撰编修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3项）				
1	开展县级及以上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县委组织部	1.组织开展县级“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2.组织开展县级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对象推荐工作； 3.负责确定基层干部先进典型，并给予表彰。	1.组织推荐县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表彰对象报县委组织部； 2.对“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符合人选摸排上报、并配合做好纪念勋章发放； 3.培养、挖掘、推荐优秀农村基层干部先进典型。
2	做好“三支一扶”和西部（青南）计划志愿者管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团县委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做好“三支一扶”人员分配工作，与服务人员签订服务协议书； 2.按时发放津贴，做好社会保险代扣和代缴工作； 3.加强对“三支一扶”人员的教育引导、监督管理和考核评价。 团县委： 1.做好西部（青南）计划志愿者分配，与志愿者签订服务协议书； 2.按时发放志愿者津贴，做好社会保险代扣和代缴工作； 3.加强对志愿者的教育引导、监督管理和考核评价。	1.合理安排“三支一扶”人员和大学生志愿者工作岗位； 2.做好“三支一扶”人员和大学生志愿者的教育管理，加强教育培养和履职监督； 3.对“三支一扶”和大学生志愿者年度考核和服务期满考核提出意见。

3	负责组织推荐、选举县级及以上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工会代表、团代表、妇女代表	县委组织部 县人大常委会 县政协委员会 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县总工会 团县委 县妇女联合会	县委组织部： 1.统筹党代表推荐、选举工作，确定党代表名额，并报县委研究； 2.向基层党委分配党代会代表名额； 3.指导各基层党委推荐选举党代表； 4.选举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 5.提名推荐党内政协委员； 6.政协委员建议名单经统战部门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后报县委审定。 县人大常委会： 1.做好选区划分和选民登记工作； 2.提名初步候选人，确定正式候选人并进行公示； 3.组织选区选民进行代表选举工作； 4.选举出席上级人代会的代表。 县政协委员会： 1.牵头组织政协委员人选推荐工作，会同组织、统战部门拟定委员初步人选，党内人士由组织部门提名，党外人士由统战部门提名； 2.政协委员建议名单经县委审定后，按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1.提名推荐党外政协委员； 2.汇总政协委员建议名单，并征求纪委、法院、公安、信访等部门的意见后，由组织部门报县委审定。 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女联合会： 1.组织开展各级工会、团委、妇联代表推荐选举工作，研究确定名额； 2.向基层工会、团委、妇联分配代表名额； 3.指导基层推荐选举工会、团委、妇联代表，选举出席上级会议的代表。	1.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推荐出席县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选举出席县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 2.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提名县级人大代表初步候选人，选举出席县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3.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推荐县级政协委员初步候选人，协助做好资格审查工作； 4.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推荐县级工会、团委、妇联代表初步候选人，协助做好资格审查和工会、团委、妇联代表联络服务工作。
---	---	---	--	--

二、生态环保（共21项）				
4	做好水工程的日常巡查和管护工作，及时督促整改问题隐患	县水利局 县公安局	县水利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河道、堤坝有关水利工程建设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水工程的管理、运行和维护工作； 3.加强对乡村两级河长的业务指导，并组织开展必要巡河工作，对发现的有关问题隐患做好督促整改工作。 县公安局： 依法查处破坏水工程的犯罪行为。	1.做好辖区内水利工程和设施的日常检查、管护工作； 2.对发现的水工程有关问题隐患，及时上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 3.对发现和群众反映的破坏水利工程和设施行为进行制止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 4.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违法违规行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5	加强对影响河道行洪行为的监督管理	县水利局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水利局： 1.负责行政区域内县域内河道、湖泊及周边影响行洪非法行为的排查整治工作； 2.负责开展河道日常巡查工作，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妨碍河道行洪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3.会同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违规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倾倒垃圾渣土危害河湖岸堤防安全等行为。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建立协调机制，明确排查范围、标准，制定排查整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2.负责入河入湖排污口监测和监督管理工作； 3.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1.加强政策宣传，向群众普及影响河道行洪非法行为的相关法律法规； 2.做好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等违法行为的日常巡查工作，对日常巡查和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制止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 3.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违法违规行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6	加强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等土地资源监管工作，做好土壤、固废等监督管理和污染防治	县自然资源局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县域内各类土地资源的管理和监督； 2.负责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制定、土地储备计划和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3.会同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1.负责辖区内用地和土地性质变更的前期基本信息采集工作； 2.负责辖区内土地资产管理，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土地征收征用工作； 3.落实土地保护责任，排查辖区内各类违法违规用地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 4.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违法违规行为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7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开展补植补栽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管理，开展本行政区域内耕地后备资源调查及耕地年度变更调查工作； 2.负责耕地占补平衡项目立项、审查和验收工作； 3.负责占补平衡、提质改造等项目的监督管理，强化补充耕地的后期管护。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负责新增耕地复垦评定工作。	1.开展耕地占补平衡政策宣传教育； 2.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耕地后备资源实地核查和调查，为项目立项提供基础数据； 3.配合上级部门对项目施工进行监督，协调解决耕地占补平衡项目实施中的矛盾纠纷，保障项目实施环境； 4.配合签订土地流转协议，做好补偿资金初算和公示工作，上报相关部门审核； 5.在上级业务部门的指导下开展项目区域土地变更验收、土地整治后续种植及后期管护工作。

8	加强林地、草地临时占用的审批及监督管理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林业和草原局： 1.负责林地、草原临时占用进行现场查勘、资料审核、审批，对项目实施占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2.会同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1.开展临时占用林地、草原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及时对区域内临时占用情况进行公示并做好解释工作； 2.对临时占用林地、草原申请进行初审，相关资料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3.协调处理因临时占用林地、草地引发的矛盾纠纷； 4.对日常巡查发现和群众反映的未经批准占用林地、草地以及占用审批范围外林地、草地等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 5.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违法违规行为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6.占用期满后，监督占用方及时恢复林地、草地。
---	-----------------------	--------------------------	---	--

9	做好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铲草皮、滥挖中药材等行为的监督管理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水利局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林业和草原局： 1.负责铲草皮、滥挖中药材等行为的监督管理； 2.负责组织各乡镇负责人进行野生中藏药材采挖工作业务培训；汇总各乡镇野生中藏药材采集人员信息，统一办理野生中藏药材采集证；加强野生中藏药材采挖期间生态环境保护监管力度； 3.负责依法处置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滥挖中药材等行为。 县水利局： 1.负责对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滥挖中药材等行为进行协同监管； 2.会同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1.开展禁止采集和销售野菜、制止滥挖中药材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教育； 2.加大对群众的引导力度，劝阻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铲草皮、滥挖中药材等违法行为； 3.组织生态护林员开展日常巡护工作，重点检查采挖期间生活垃圾处理，草山、草场破坏情况，及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 4.发现或收到有关违法行为线索后，进行初步核实并上报，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违法违规行为调查处置，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帮助维护现场秩序，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0	做好草原生态修复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1.负责制定草原保护规划和生态修复计划； 2.组织实施草原改良、人工种草等工作； 3.组织开展禁止开垦草原及退耕还林还草管理工作及补贴审核发放工作。	1.开展草原生态修复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 2.对上级下达的黑土滩治理等项目实施进行全程监督管理，协调解决项目落地中存在的问题； 3.协调化解生态修复项目实施中施工方与群众的矛盾冲突，协调解决施工中的问题困难； 4.协助相关部门开展草原生态状况监测和补贴发放。

11	监督管理自然保护区内的开发建设活动、资源利用等行为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自然保护区内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等林草资源的保护，制定保护规划和措施。 县林业和草原局： 1.监管对林草资源有影响的人为活动，防止非法侵占、破坏，如制止乱砍滥伐、非法开垦、非法放牧等行为； 2.负责组织自然保护区内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建立防火预警和扑救体系，减少火灾对林草资源的破坏； 3.开展林草资源相关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为保护和管理提供技术支持； 4.会同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2.监督管理自然保护区内的开发建设活动、资源利用行为等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防止出现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违规行为，如非法采矿、滥伐森林、违规建设等； 3.依法对自然保护区内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检查，与其他相关部门协同执法，维护自然保护区的生态环境秩序； 4.开展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公众的生态保护意识，鼓励公众参与自然保护区的保护和监督工作； 5.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1.开展自然保护区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2.定期组织人员开展巡查，保护自然保护区内的森林、水域、野生动植物等自然资源，收集违法行为线索，对发现和群众反映的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 3.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违法违规行为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提供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	---------------------------	---	--	---

12	做好野生动植物监测及保护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局 县公安局	县林业和草原局： 1.负责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相关工作,组织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培训及技术指导工作； 2.负责野生动物日常救助工作； 3.负责野生动物展示展演日常监管工作； 4.依法查处非法狩猎、贩卖、食用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对牲畜进行出栏检疫。 县公安局： 负责非法猎捕、收购、杀害、运输、出售野生动物线索摸排收集以及刑事案件办理。	1.普及野生植物知识，提高公民保护野生植物的意识； 2.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野生动物监测和调查工作； 3.组织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非法猎捕、出售、人工繁育、购买、利用、食用、运输、携带、寄递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或因意外、疫病等导致野生动物受伤、死亡等情况，及时制止并上报上级部门； 4.配合相关部门对辖区野生动物驯养场所等重点场所开展检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上级部门； 5.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违法违规行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6.对发现野生动物受伤、误入生活区等事件进行先期处置，并上报有关部门救助，跟踪落实救助工作。
13	开展污染源普查工作	县生态环境局	1.会同相关部门拟订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全县污染源普查工作； 2.以本县现有的基本单位名录库为基础，按照确定的污染源普查具体范围，对污染源逐一核实清查，形成污染源普查单位名录； 3.组织有关人员指导本县内的污染源普查对象填报污染源普查表； 4.负责本县污染源普查数据汇总、分析、核查验收和成果上报，推动普查数据成果应用。	1.开展污染源普查及污染物减排知识宣传； 2.组织辖区内普查对象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

14	开展扬尘综合治理,监测和评估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县生态环境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生态环境局: - 负责监督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大气国控站点监测数据,及时掌握空气质量; - 加强污染排放监管,对各类施工场地扬尘、道路扬尘、餐饮油烟等污染源进行管控; - 负责监督城市公共区域扬尘防治工作,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负责建筑工地扬尘防治工作; - 加强垃圾焚烧监管力度,在露天垃圾焚烧的区域进行现场检查,包括垃圾填埋场等重点区域,重点检查是否存在露天焚烧垃圾的行为,以及垃圾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等; - 负责监督运输垃圾、砂石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是否采取相关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 会同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交通项目工地货运车辆及道路运输中的扬尘防治工作。	- 加强扬尘防治宣传,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 日常工作中保持道路清洁,控制料堆和渣土堆放,扩大绿地、湿地等面积,减少扬尘产生; - 对辖区内的重点区域进行巡查,及时劝阻扬尘污染行为,拒不整改的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 -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违法违规行为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	-----------------------------------	-------------------------------	---	--

15	开展民用散煤排查和治理工作,加强民用散煤的管理	县生态环境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发改局	县生态环境局: 负责对散煤使用主体进行监督监管,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对流通领域散煤质量的监管抽查工作; 2.依法查处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经营行为、流动销售散煤等行为。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发改局: 1.宣传煤改电、清洁能源推广使用相关政策; 2.核实乡镇上报的煤改电项目,建立一户一档台账; 3.组织实施改造项目。	1.开展散煤治理政策法规和散煤使用安全知识宣传教育; 2.配合行业部门排查辖区内煤炭销售经营点和散煤使用情况; 3.开展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配合开展整治活动; 4.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违法违规行为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6	做好草原有害生物防治,加强有害生物监测预警及疫情处置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1.负责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和调查,掌握林业有害生物的发生和危害情况; 2.负责制定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预案,加强人财物等各项工作保障和防控统筹协调,组织开展防治工作; 3.负责做好林草有害生物防治技术指导及宣传培训工作; 4.建立联防联控和定期会商制度,强化部门联动,增强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控合力; 5.负责做好重大林草有害生物疫情上报和处置工作。	1.开展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和知识宣传教育; 2.组织工作力量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森林草原有害生物问题及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 3.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开展森林草原有害生物疫情处置工作,协助维护现场秩序,跟踪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17	开展水生态环境保护、水环境问题整治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污染防治工作	县生态环境局 县水利局	县生态环境局： 1.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对地表水、地下水等水体的水质状况进行监测，及时掌握水质变化情况，定期发布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结果； 2.监管污水处理厂等污染源的废水排放，确保达标排放，严格控制有毒有害污染物进入水体，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3.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保护区环境整治，防范污染风险，保障饮用水水源地的水质安全； 4.强化部门间数据共享和信息互联互通，定期排查影响水源安全的风险隐患； 5.监督管理排污口设置、饮用水源地和地下水污染防控； 6.加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和网格化建设。 县水利局： 1.定期开展农村牧区供水工程水质检测工作； 2.对农村牧区集中供水水源及管网工程存在的问题及时维修，保障饮水安全； 3.对农村牧区供水工程水价进行统一规范化管理。	1.开展水生态环境保护、饮用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政策宣传教育； 2.定期对辖区内的河流等水体进行巡查，查看水体周边是否存在非法排污口、垃圾倾倒点，及时发现并制止污染水资源的行为； 3.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水资源治理项目，组织村民参与河道清淤、垃圾清理等水环境整治活动，协助做好污水管网铺设的协调工作； 4.农村“千吨万户”规模以下集中供水工程位于村蓄水池以上（含蓄水池）饮水口，输（供）水干支管及所属管道建筑物等水利设施，由所属辖区乡镇人民政府运行管理；村蓄水池以下配水支管及所属管道建筑物，由村委会负责管理；入户管道，由用水户负责管理。国家投资为主修建的农村分散式水利设施由受益用水户负责管理。
----	----------------------------------	----------------	---	--

18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做好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产生活中的噪音扰民行为的监管处置	县生态环境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生态环境局: 1.根据声功能区监测数据,掌握重点区域噪声排放情况; 2.对噪声敏感建筑物周边等重点区域噪声排放情况进行调查、监测; 3.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指导督促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施工单位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受理和处理群众对建筑工地噪声污染的举报; 3.对排放噪声污染的单位和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县公安局: 依法处罚驾驶人拆除或者损坏消声器、加装排气管等擅自改装机动车轰鸣、疾驶,机动车运行时未按规定使用声响装置,或者违反禁止机动车行驶和使用声响装置路段和时间规定的行为。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对生产、销售的有噪声限值的产品进行监督抽查,对电梯等特种设备使用时发出的噪声进行监督抽测; 2.协同相关部门依法对噪声污染问题进行处置。 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1.编制工业发展相关规划时,合理安排布局,落实噪声污染防治相关要求; 2.鼓励相关企业应用低噪声工艺。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加强对文化娱乐、体育旅游等商业经营者经营活动中产生噪音的监管。	1.开展噪声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对重点部位、重点行业、重点时段进行巡查,对发现和群众反映的噪声污染问题及时进行劝导,拒不整改的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 3.做好群众工作,协调化解因噪声污染引起的矛盾纠纷; 4.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噪声污染违法违规行为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	--	---	--	---

19	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局 县生态环境局	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局： 负责组织实施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指导畜禽养殖户改进粪污处理和综合利用方法。 县生态环境局： 1.监督管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2.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人民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1.开展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 2.配合做好粪污处理设施建设； 3.开展日常检查，对发现和群众反映的畜禽养殖污染问题进行现场核实，予以制止，责令整改，并上报； 4.配合相关部门对畜禽养殖废弃物环境污染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置，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20	加强土壤、固废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	县生态环境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草原局 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生态环境局： 1.负责对本区域内土壤、固体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负责垃圾填埋场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重点检查渗滤液处理、防渗措施是否到位等情况； 3.定期检查垃圾填埋场运转情况，并及时督促整改存在的环境污染现象； 4.检查废机油收集、处理工作； 5.开展涉镉等重金属污染源排查整治； 6.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人民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其他部门：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土壤、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1.开展土壤、固体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 2.引导监督辖区群众不随意倾倒固体废弃物； 3.对辖区内土壤状况以及固体废物堆放、处置情况进行巡查，发现污染问题和隐患进行先期处置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 4.针对辖区内重点场所开展排污许可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重大问题及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 5.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对涉土壤、固体环境污染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21	加强建设项目、企业环保的监管工作	县生态环境局 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县生态环境局： 1.负责建设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 2.按照环评审批权限规定依法审批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3.加强对重点排污企业的监督管理，对排污监测设施、危废收集处置设施进行现场检查和监测； 4.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会同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对已备案“散乱污”企业实施分类处置，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1.对辖区内日常巡查或群众反映的建设项目建设中存在“未批先建”，出现扬尘污染、施工污水排放、破坏草原、建筑垃圾乱堆乱倒等涉嫌破坏生态环境的问题进行现场核实，及时制止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 2.对企业异常排污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实，及时制止，拒不整改的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 3.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破坏生态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	------------------	----------------------	---	--

22	加强再生资源回收的监督管理	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生态环境局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负责再生资源企业备案和监督管理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主体的登记注册管理； 2.配合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做好再生资源回收市场监督检查。 县公安局： 1.负责废旧金属回收备案管理； 2.对收购废旧金属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违反《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查处。 县生态环境局： 1.对农药包装废弃物环境污染问题进行监督监管；依法查处农药包装废弃物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 2.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制定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方案并落实； 2.建立回收废弃物站点，合理布局再生资源废弃物回收利用。	1.开展再生资源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环境污染和回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教育； 2.指导农户、合作社开展农药包装规范收集工作； 3.引导废弃物回收站点加大回收力度； 4.对辖区内再生资源回收站进行日常检查，对发现和群众反映的违法违规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行政执法部门； 5.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再生资源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	---------------	--	---	---

23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应对和防范处置,做好事后恢复工作	县生态环境局	1.负责制定环境污染应急预案,明确组织指挥机制、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并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2.定期对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监测; 3.突发环境事件后,根据环境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及时上报事件信息,组织开展生态环境监测和现场排查检查,组织开展事件信息的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报政府; 4.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及时向政府上报事件调查进展情况及处理结果。	1.按照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环境污染应急预案,制定本辖区应急预案并配合开展演练; 2.组织成立环境污染应急事件应急队伍,协调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培训; 3.发生环境污染应急事件后,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及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配合开展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工作,做好损失评估及群众转移安置、思想安抚、生活保障等工作。
----	----------------------------	--------	--	---

24	开展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林业和草原局： 1.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古树名木认定等工作； 2.按保护级别对古树名木养护情况进行定期检查； 3.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宣传教育； 4.推广应用古树名木保护技术； 5.会同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破坏古树名木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1.开展古树名木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教育； 2.配合开展古树名木保护调查工作，发现辖区内疑似古树的及时上报； 3.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古树名木保护、病虫害防治、日常养护等工作； 4.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发现破坏古树名木行为及时制止，劝阻无效的，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 5.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破坏古树名木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三、平安法治（共16项）				

25	开展防汛抗旱及灾情处置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水利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应急管理局： 1.及时下发防汛抗旱信息； 2.组织并督促辖区内防汛抗旱工作； 3.按照国家统计部门批准的洪涝灾害统计报表的要求，核实和统计所管辖范围的洪涝灾情。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开展防灾减灾指导、灾情评估、物资保障等相关工作，并组织受灾地区及时复工复产。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乡镇上报房屋受损信息及时上报上级部门，并申报相应救助资金。 县水利局： 1.对各类防汛水利设施开展汛前检查； 2.对监测设施及无线预警广播、手摇报警器、铜锣等预警设备进行维护更新； 3.开展山洪灾害危险区隐患排查整治，开展应急演练； 4.组织队伍开展防汛应急救援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地面塌陷、山体滑坡等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2.开展专业监测和预警预报工作，承担涉及地质灾害的应急救援支撑； 3.做好防汛抢险取用土地协调工作； 4.指导灾后房屋重建规划的编制及审批。	1.制定乡、村两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 2.落实汛期24小时值班制度，落实“叫应”“叫醒”机制，出现问题及时先期处置并上报； 3.重点人员做到点对点通知，制发防灾工作明白卡和转移避险明白卡； 4.针对低洼地区、河道周边、农户房前屋后等重点区域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建立台账，清淤并及时上报； 5.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经费和物资； 6.组织各村抢险救援和生产自救队伍，做好救援物资清点和登记造册工作； 7.组织群众开展防汛抗旱生产自救； 8.协调各职能部门做好灾后重建和复工复产等工作。
----	---------------	---	---	--

26	开展地质灾害、气象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气象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应急管理局： 1.负责地质灾害、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的综合协调指挥； 2.会同县自然资源局、县气象局发布提醒预警，做好灾害防范工作； 3.会同县自然资源局、县气象局做好灾害损失调查评估工作。 县气象局： 1.宣传气象灾害防御等气象知识； 2.监测、分析、预报、预警信号，发布气象预报预警信息； 3.根据气象预警等级，启动内部应急响应； 4.发布气象预报预警信息后，与县应急管理局保持沟通与协调，同步提供气象灾害数据和灾害评估及应对建议； 5.做好气象灾害调查评估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辖区内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2.编制我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方案，划定地质灾害隐患范围并下发至各乡镇，在地质灾害危险区的边界设置警示标识； 3.负责辖区内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系统的建设、维护及运营，及时向各乡镇（社区）发布地质灾害预警信息； 4.做好地质灾害工程评估工作，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工作。 其他部门： 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职责落实灾害预防措施，加强部门联动，做好灾害防御工作。	1.专题召开地质灾害防治安排部署会议，建立健全地质灾害防治责任制； 2.配合上级部门制定完善地质灾害防治应急预案和地质灾害应急避险演练方案，开展应急避险演练； 3.排查并熟悉地质灾害隐患点位置，层层负责，在汛期坚持值班值守制度，对各村隐患点险情巡查检查、建立灾情速报制度； 4.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及时转发气象灾害预警信息，重点人员做到点对点通知； 5.做好巡查记录，建立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台账、群测群防人员及报警人联系方式台账； 6.汛期前及时填写发放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明白卡和地质灾害隐患点防灾预案表； 7.排查统计辖区内新增地质灾害隐患点并上报，按照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惠民政策动员群众进行搬迁； 8.按照省级监测点预警信息进行巡查监测，做好崩塌、滑坡、泥石流地质灾害防范工作，及时预警叫醒转移群众； 9.建立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风险区农户自建房信息台账，统计上报地质灾害隐患点住户信息核查表； 10.督促和指导村做好灾害防范工作，并配合做好应急处置、灾后重建等工作。
----	----------------------	---	--	--

27	开展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1.建立健全应急指挥部网络平台，统一指挥地方消防、武装部、乡镇、社会救援队等各类专（兼）职应急救援力量； 2.组织森林（草原）火灾、抗洪抢险、防灾减灾、防震减灾和地质灾害等方面的专（兼）职救援队伍进行抢险救援，做好物资统一调拨，安置受灾群众工作； 3.依法依规收集、统计、报告灾情数据及救援救灾工作信息，及时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1.完成各类应急预案编制和上报，并加强应急队伍建设； 2.组织应急队伍开展培训和演练； 3.根据受灾情况，第一时间开展先期处置、做好应急救援、人员疏散转移、应急物资发放和信息上报等工作； 4.根据灾情及时做好人员安置工作。
28	做好烟花爆竹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等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 1.对烟花爆竹经营门店安全条件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颁发《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证》； 2.依法对持证烟花爆竹经营单位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严格烟花爆竹经营主体登记准入制度，持营业执照合法经营，对已被取消许可证的企业、零售经营者，根据有关部门的信息通报，责令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逾期不办理的，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 2.配合公安、应急部门开展烟花爆竹市场专项检查； 3.积极宣传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的危害性，强化群众安全意识。 县公安局： 对烟花爆竹违法经营者进行处罚。	1.宣传非法经营烟花爆竹的危害性，增强安全意识； 2.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对无证经营行为进行处置； 3.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烟花爆竹市场专项检查，对非法储存、经营、运输及燃放行为进行处罚。

29	做好燃气安全集中摸排、整治、监督管理工作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公安局： 依法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燃气企业加强内部安保工作，依法查处侵占、破坏、盗窃、哄抢燃气设施和盗用燃气等违法犯罪行为。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对重点场所燃气质量、价格开展监督检查，对在燃气经营中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监督检查； 2.对燃气器具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牵头组织燃气工作专班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2.对燃气经营企业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3.对燃气经营企业及个人燃气违法经营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4.组织开展燃气事故调查。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辖区涉及燃气运输的危货企业的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1.配合住建部门对燃气生产经营企业的设施设备进行安全检查，并提出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 2.对燃气经营企业的应急预案进行备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估； 3.组织开展燃气事故调查。 县消防救援大队： 做好相关救援工作。	1.配合主管部门开展燃气安全知识的宣传普及； 2.对辖区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沿街商户、村民区等人员密集场所进行排查； 3.对发现的燃气安全隐患进行先期处置，及时上报相关部门，配合做好整治整改工作。
----	----------------------	--	--	---

30	做好辖区内消防安全监管和专项治理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1.建立常态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机制，组织实施重大火灾隐患和区域性火灾隐患整治工作； 2.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工作； 3.建立灭火救援社会联动和应急响应处置机制，落实人员、装备、经费和灭火药剂等保障，根据需要调集灭火救援所需工程机械和特殊装备； 4.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承担应急救援工作； 5.依法组织或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县公安局： 1.维持火灾现场秩序安全，及时疏散群众，设立警戒线； 2.协助消防救援，提供必要的警力支持，协助调查火灾原因； 3.处理相关违法行为。	1.组织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活动，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2.根据需要建立志愿消防队，承担火灾初期扑救、应急救援等职能，加强消防宣传； 3.做好日常防火物资储备和管理； 4.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5.指导村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	--------------------	-----------------	---	---

31	开展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气象局	县林业和草原局： 1.组织开展森林消防培训和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 2.制定森林防火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演练，加强森林防火设施建设； 3.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 4.协助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开展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5.负责国有林区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6.做好生态管护员的网格化管理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1.协调县消防救援大队开展应急队伍训练、应急队伍培训； 2.负责上报火情信息； 3.组织森林（草原）、乡镇和村专（兼）职扑火救援队伍进行火灾扑救，及时统一协调现场扑救机械设备、扑火装备。 县消防救援大队： 1.接到火灾报警后，快速响应，迅速集结队伍，赶赴火灾现场进行灭火； 2.对森林草原火灾引起的其他灾害，开展相应的应急救援工作； 3.协助有关部门调查森林草原火灾原因，提供火灾扑救过程中的相关信息。 县气象局： 1.及时研判气象天气变化，发布森林草原火险等级； 2.在火灾发生时，做好天气变化的研判预警。	1.制定工作方案，进行警示教育宣传； 2.组织开展培训应急处置技能； 3.协助村级制定防灭火方案及应急队伍建设； 4.与村签订防火目标责任书； 5.组织护林员召开防火知识培训； 6.护林员参加上级组织的森林防灭火演练； 7.排查野外用火和隐患点； 8.建立健全防火期值班值守制度，做好值班记录； 9.建立防火物资储备，防火设施的维护和日常管理； 10.对日常防火检查和日常监管中发现的各类隐患，及时落实整改措施； 11.和邻乡、相邻林场签订防火联防协议； 12.发现火情全力按工作方案组织灭火； 13.及时上报火情和抗灾措施，配合查找原因及时整改。
----	--------------	--	--	--

32	开展农村公路安全事故防范处置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气象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1.统筹负责辖养道路安全事故及自然灾害预防处置工作； 2.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及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 3.负责辖养道路安全隐患排查，对问题隐患进行整改； 4.负责防汛等应急物资储备； 5.监督检查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 县公安局： 1.依法查处交通违法行为，处理交通事故； 2.维护道路交通安全、道路交通秩序； 3.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和自然灾害时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开展交通管制、疏导工作。 县气象局： 负责气象监测预警。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农村公路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农村公路安全生产事故紧急医学救援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1.督促协调各相关部门开展安全检查，对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整治； 2.对生产安全事故协助开展应急救援。	1.开展农村公路安全预防知识宣传； 2.开展乡村道路日常巡查，发现安全隐患问题进行先期处置并上报； 3.配合交通运输部门做好农村公路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防治工作； 4.突发道路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应急事件后，启动应急预案，配合开展人员转移安置救助、风险点管控等保畅通工作； 5.做好乡村道路除雪除冰等工作； 6.协助上级部门做好事故灾情统计、灾后恢复等工作。
----	------------------	--	---	--

33	开展施工领域(在建工地)等安全生产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牵头负责本辖区内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建筑安全的监督管理； 2.统筹市场监督、消防部门对各类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3.发生事故后做好事故调查牵头组织工作； 4.组织行业专家对事故技术原因进行分析,提交事故发生现场技术勘验报告； 5.收集事故单位相关证据资料,起草事故调查报告； 6.督促事故发生单位落实整改措施。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本辖区建筑施工项目特种设备作业的监督管理,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本辖区建筑施工项目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对消防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宣传普及； 2.日常巡查、隐患排查； 3.启动预案； 4.先期处置（人员撤离等）； 5.事故发生后协助处置。
----	---------------------	----------------------------------	--	--

34	开展工业和商贸流通领域(含加油站)安全生产检查	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1.负责工业和商贸领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2.督促规上企业、大型商超、加油站等商贸流通企业（不含“九小场所”）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 3.对检查发现隐患问题拒不整改的，函告相关执法部门进行处罚。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乡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应急演练； 2.协助相关部门对辖区内商场、超市、餐饮、住宿、加油站、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等场所，以及村组织建设或产权所有的各类商贸流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含集贸市场、农村集市）进行专项检查和日常巡查； 3.协助相关单位对排查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整治，提供相关便利条件，提供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35	开展非煤矿山(砂场)安全生产检查整治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1.严格落实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联席会议制度，持续加强工作调度，对发现的违规生产建设和非法违法采矿线索，及时调查反馈； 2.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1.做好辖区内非煤矿山（砂场）安全生产检查； 2.引导群众主动参与非煤矿山（砂场）安全生产监督工作，畅通举报渠道，收到问题线索进行初核并上报； 3.督促非煤矿山（砂场）加强安全防范，提升采矿区一线生产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 4.协助相关部门对安全生产隐患和非法行为进行整治，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36	开展电动车入户、飞线充电隐患整治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详细了解小区电动车停放数量及充电安全的基本情况，重点针对电动车集中停放区域、住宅小区的消防安全出口、通道堵塞、乱接乱拉电线和“飞线”充电等问题进行巡查； 2.针对违规充电行为存在的安全隐患和潜在危险，对现场检查发现的电动车违规停放、充电等问题，责令物业公司立即整改； 3.加大宣传力度，引导小区居民规范充电、文明停放，切实增强广大居民消防安全意识，减少飞线充电安全隐患； 4.强化小区物业环境卫生、消防器材管理，常态化开展文明小区宣传，提升居民整体素质。安排专人定期对消防器材进行维修维护。 县消防救援大队： 1.宣讲“飞线”充电的隐患危害、日常安全用电常识，让小区住户充分认识到私拉乱接电线“飞线充电”的危害，引导车主将电动车停放到指定地点使用充电桩进行规范充电； 2.对居民进行安全教育，普及消防安全知识，积极引导居民规范充电、文明停放，切实增强广大居民的消防安全意识。	1.各村开展电动车充电使用知识宣传； 2.配合做好充电桩引入及群众教育劝导工作； 3.配合做好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4.协助做好事件处置期间的信息提供、线索移交等工作。
----	------------------	----------------------	--	---

37	做好“九小场所”、农家乐等安全生产监管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1.组织开展辖区内“九小场所”消防宣传活动； 2.依法对“九小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3.针对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4.指导存在安全隐患的九小场所进行整改； 5.制定“九小场所”灭火救援预案，做好救援准备； 6.负责“九小场所”火灾扑救工作； 7.负责“九小场所”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严格审核“九小场所”农家乐及集镇区内各类经营主体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照，确保经营主体合法合规经营； 2.对“九小场所”中的小餐馆、农家乐以及各类食品经营单位开展监督检查，定期对食品进行抽检检测； 3.对特种设备进行安全监管，加强安全教育。	1.开展“九小场所”安全生产宣传工作； 2.对存在违法行为的“九小场所”及时报县级主管部门，协助进行处置，并提供相关便利条件，提供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人员撤离。
----	---------------------	---------------------	--	---

38	做好农牧区集会、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建立健全全县农牧区集体聚餐食品安全应急预案； 2.督促指导农村集体聚餐承办者做好农村集体聚餐的环境与设施设备、食品采购和储存、加工过程、食品留样、人员培训等工作； 3.发生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事故，第一时间会同卫生、农牧、公安进行调查处理，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1.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农牧区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2.组织做好食品安全事故的病因调查、原因分析和信息上报； 3.组织做好医疗救治工作。 县公安局： 1.接到食品安全事故的报告后，积极协助卫健部门开展现场封控和管控工作，落实食品安全防范要求，及时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2.依法处置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 3.积极协助行业部门做好对食品安全的检查和情报线索收集、宣传、防范工作，切实抓好食品的安全防范和落实工作。	1.组织各村开展食品安全法宣传工作，增强群众的自我保护意识； 2.做好农村集体聚餐报备制度； 3.会同有关部门对举办集体聚餐活动现场进行检查； 4.对于发现的问题，立即责令整改，确需上报县级主管部门的第一时间上报。
----	------------------------	----------------------------	--	--

39	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开展食品安全包保、隐患排查、信息报告等工作,做好食品安全应急处置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对行政区域内食品、药品安全等关乎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用品开展日常监管等; 2.督促对辖区内食品、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生产、经营、使用的单位(个人)进行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依法查处; 3.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4.定期对辖区食品生产销售企业开展风险排查监测; 5.接到事故线索后,第一时间上报县政府及市场监督管理局,立即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封存可能导致安全事故的原料、工具、设备和现场等,做好与其他部门信息共享,如有人员伤亡及时联系医院进行救治,开展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6.及时向县政府及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报事故调查进展情况及处理结果,有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县卫生健康局: 1.组织协调医疗资源及时开展救治; 2.对食品安全事故可能引发的传染病或其他健康危害进行监测评估; 3.协助相关部门进行现场样本采集,为事故原因判定提供依据。 县公安局: 1.接到食品安全事故的报告后,积极协助卫健部门开展现场封控和管控工作,落实食品安全防范要求,及时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2.依法处置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 3.积极协助行业部门做好对食品安全的检查和情报线索收集、宣传、防范工作,切实抓好食品的安全防范和落实工作。	1.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根据预案要求,开展应急演练; 2.收集食品安全投诉举报线索问题,配合相关部门协调解决; 3.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各类食品安全日常检查; 4.开展节日期间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5.开展对建筑工地食堂等集体聚餐监督管理工作; 6.开展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包保工作,督促全乡包保干部参加培训,督促包保干部落实包保责任; 7.加强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的监督管理,做好各领域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工作; 8.按照上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制定本乡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演练; 9.发生食品安全事件后,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启动应急预案,配合做好病员救助等应急处置工作。
----	---	----------------------------	--	--

40	做好应急广播的建设维护工作	县广播电视局	1.通过应急广播及时播报发布气象防汛、森林草原防灭火等重要预警信息； 2.负责应急广播设施运行、维护和管理。	1.及时通过应急广播做好各类预警信息和重要信息播报； 2.开展应急广播日常检查、维护和管理，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四、民生服务（共16项）				
41	做好县级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财政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全县公益性岗位的开发和管理工作； 2.负责公益性岗位人员招聘、就业推荐、退岗等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管理； 3.负责公益性岗位人员的选派工作； 4.负责对公益性岗位人员在岗情况、社保申报缴费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县财政局： 1.负责公益性岗位人员岗位补贴发放； 2.负责公益性岗位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审批发放。	1.开展公益性岗位政策宣传； 2.对辖区内公益性岗位需求进行摸排，对岗位需求申请进行初审并上报； 3.配合县人社局发布岗位招聘信息； 4.与到岗的公益性岗位人员签订三方协议； 5.对公益性岗位人员进行培训，加强日常管理工作，并将考勤情况、考核结果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做好公益性岗位人员社保申报缴费工作，并向县社会保险服务局申报缴付资金。

42	开展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金审批发放,做好就业、失业登记工作,指导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及资料审核等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做好辖区内群众就业、失业登记工作; 2.建立健全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金相关管理制度; 3.开展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金的审批发放工作; 4.开展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金管理工作; 5.做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系统维护和信息公开; 6.对享受补助对象进行监督检查; 7.了解创业者的创业意愿,提供创业服务和指导,审核发放创业补贴,指导做好创业担保贷款相关工作。	1.开展就业补助资金政策宣传; 2.配合做好灵活就业人员就业登记工作; 3.收集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和失业人员失业保险金申请进行初审并上报; 4.做好本辖区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申报工作; 5.配合做好补助资金和失业人员失业保险金使用情况的动态跟踪,及时上报发现的有关情况; 6.承办创业担保贷款的申请受理、初审工作,摸排新增企业创业服务并统计上报。
43	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县教育局	县卫生健康局: 1.指导0-3岁婴幼儿科学育儿服务工作; 2.组织婴幼儿照护服务培训和讲座; 县教育局: 指导监督管理村(社区)开展青苗婴幼儿成长驿站、社区托育点建设及运行工作。	1.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政策宣传; 2.配合开展辖区托育机构专项督查。
44	开展城乡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开展技能培训需求调研; 2.整合培训资源,强化资金保障,开展技能培训,监督培训质量; 3.收集就业岗位信息,对接劳务用工需求,做好就业服务; 4.建立培训及就业台账。	1.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报培训需求; 2.配合确定培训内容及方式,组织人员参加培训; 3.协助县级部门进行培训质量监督和做好相关台账建立工作。

45	开展“两癌”筛查、妇女孕前检查及计划生育补助资金审批发放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县妇女联合会	县卫生健康局： 1.对各医疗单位分娩实名制信息进行核实，录入人口监测系统进行监测； 2.负责孕前优生免费健康检查、妇女“两癌”筛查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开展人员培训，管理相关信息，对项目实施监督； 3.负责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开展人员培训，管理相关信息，对工作开展情况监督； 4.负责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抚恤金的审批及发放工作。 县妇女联合会： 开展妇女“两癌”筛查政策宣传工作，并落实相关帮扶措施。	1.做好孕前检查及计划生育相关补助政策宣传工作； 2.配合相关部门核实分娩实名制信息，上报生育监测数据信息； 3.配合做好辖区孕前优生免费健康检查、妇女“两癌”筛查政策和知识的宣传教育，动员引导符合条件计划怀孕的夫妇自愿接受检查，组织农村适龄妇女进行“两癌”筛查，指导村做好计划生育补助有关材料准备工作； 4.配合做好补助资金发放和回访工作。
46	做好职业病防治监督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1.负责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对辖区内有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因素的矿山、冶金、化工等各类生产企业进行监测及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2.组织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开展职业人群健康促进工作； 3.负责基层卫生协管人员的业务培训，对职业病患者进行随访管理。	1.开展职业病防治知识以及职业卫生监督管理政策法规宣传教育； 2.对日常巡查发现和群众反映的本辖区生产经营单位职业卫生问题或线索，进行初步核实，报卫生健康部门； 3.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做好职业病患者人员跟踪回访，落实有关健康干预措施。

47	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待遇发放、信息变更及监管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公安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审核养老保险人员名单并发放资金； 2.审核养老保险人员信息变动真实性； 3.对化隆县被征地（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兑现条件的人员名单进行审核； 4.对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人员信息进行复核，按程序发放资金； 5.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资格、待遇领取资格、财政补助资金到位、重复享受待遇等情况进行稽核，对疑似冒领情况反馈乡镇核查； 6.开展退休人员生存认证工作； 7.做好冒领、虚报养老金的追缴工作。 县公安局： 对全县被征地（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兑现条件人员进行户籍审核。 县自然资源局： 对化隆县被征地（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兑现条件的人员名单进行审核。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对化隆县被征地（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兑现条件的农户二轮土地承包信息进行审核，人员名单进行审核。	1.收集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申请材料； 2.通过青海社会保险信息管理系统人员参保登记模块上传信息； 3.上报养老保险人员名单至社保局审核； 4.及时变更相关人员身份信息； 5.排查并上报符合化隆县被征地（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兑现条件的人员名单； 6.督促、指导未进行生存认证人员进行认证； 7.排查梳理城乡居民参保人员死亡和服刑等情况，做好月报工作； 8.对相关部门反馈的疑似冒领、重复享受等问题进行走访核查，并上报核查结果。
48	做好高龄补贴审批与动态管理工作	县民政局	1.对高龄补贴申请进行审批； 2.对乡镇在民政业务与财务监管一体化平台中提交的新增高龄、死亡、户籍外迁省外、户籍外迁省内县外以及老人银行卡变化的申请事项进行审批； 3.每月底为在民政业务与财务监管一体化平台中核实身份信息的高龄老人发放补贴。	1.开展高龄补贴相关政策宣传； 2.对全乡高龄老人情况进行摸底调查； 3.督促指导高龄老人进行生存认证； 4.开展入户审核并做好高龄补贴新增、变更、注销的信息月报工作。

49	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政策	县民政局 县残疾人联合会	县民政局： 1.对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进行审批； 2.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 县残疾人联合会： 加强政策宣传，对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资料进行审核。	1.开展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补贴政策宣传； 2.对本乡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情况进行摸底调查； 3.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将材料进行初审后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在本人所在的村民委员会进行公示； 4.报送县民政局和县残联审核； 5.对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进行定期回访，做好人文关怀。
50	开展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发放工作	县残疾人联合会 县财政局	县残疾人联合会： 1.按照乡镇需求下发辅助器具分配方案； 2.做好残疾人辅助器具配置和更换工作； 3.对补贴对象资格进行审核，对符合人员发放燃油补贴； 4.在全国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系统录入燃油补贴名单，申请下一年度资金。 县财政局： 审核和批复专项资金指标，对专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1.开展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政策宣传； 2.对辖区内困难残疾人进行摸排，形成台账； 3.征集并向残联上报辖区内残疾人辅助器具需求； 4.组织残疾人领取、更换辅助器具； 5.排查符合条件、拥有机动轮椅车的持证残疾人； 6.做好相关凭证材料初审工作，公示并上报燃油补贴发放人员名单； 7.配合对补助到账情况进行核实并反馈。
51	开展5000元以上（不含5000元）临时救助工作	县民政局	1.负责临时救助5000元以上（不含5000元）审批； 2.负责补助资金发放工作。	1.做好临时救助相关政策的宣传； 2.核算后，对救助金额5000元以上（不含5000元）的开展入户调查，并将核实结果上报县民政局，及时进行救助； 3.对急难型救助事项，配合县民政局在24小时内发放救助资金，事后及时补齐相关手续。
52	负责社会慈善福利救助工作	县民政局	1.负责社会慈善福利申请的审批工作； 2.开展社会慈善福利救助和物资发放工作。	1.开展慈善福利政策宣传； 2.对捐赠物资详细登记造册，建立台账； 3.根据辖区内困难群众实际需求，制定分发方案，精准对接困难群体，并及时公示分发情况，接受公众监督。

53	做好红十字应急救援培训和人道主义救助工作	县红十字会	1.负责基层红十字会组织建设工作； 2.开展基层红十字会应急救援救灾救护工作； 3.开展应急救援培训，普及应急救援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志愿者参与救护； 4.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工作。	1.协助建立完善本乡红十字会组织建设，配合做好志愿者招募、动员工作； 2.开展人道主义和应急救援、群众性健康知识宣传普及； 3.组织动员志愿者参加救护培训； 4.指导和支持基层红十字会开展应急救援救灾救护工作，做好人道物资发放工作。
54	做好行政区划管理、地名管理、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	县民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民政局： 对行政村更名、命名申请进行初审，提出意见建议，报县人民政府审批。 1.负责本行政区域行政区划的具体管理工作； 2.负责本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 3.统一监督负责区域内地名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县域地名方案，做好相关地名的审核、备案、公告等工作； 4.掌握地名现状和历史沿革等，在中国国家地名信息库内及时做好地名的更新完善工作； 5.做好区域内地名普查、收集、记录、统计等工作，制定保护名录； 6.加强对区域内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的监督检查； 7.负责区域内地名标志牌、街道门牌的设置和更新、管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村界区域划分工作，对临界点的村地域界线进行确认。	1.配合完成乡级行政区划变更方案拟定、风险评估、专家论证、公众意见征求，组织实施等相关工作； 2.配合开展乡级边界争议调处工作； 3.对村界争议及时报自然资源部门并配合开展确认工作； 4.对自然村的更名、命名提出意见并上报； 5.做好地名普查与更新，开展本乡范围内的地名普查工作，全面掌握地名的现状和历史沿革； 6.及时上报新增地名、变更地名和消失地名等信息，确保地名数据库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7.结合本乡的历史文化、地理特征和发展需求，提出合理的地名命名和更名建议。

55	做好农村道路旅客运输班线通行条件审核、站点设置、信息发布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1.制定农村客运班线通行条件审核细则，做好农村道路客运班线审批工作； 2.负责农村客运班线途经公路技术状况、设施等的审核评估工作； 3.负责征求相关部门、途经乡镇及群众意见建议，发布农村客运班线信息。 县公安局： 负责农村客运班线沿线安全设施、安全标识和车辆停靠点的审核评估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农村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的安全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	1.配合县交通运输局开展政策宣传，征集群众意见建议并上报； 2.配合县交通运输局做好农村客运班线通行条件审核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3.配合县交通运输局做好农村客运班线信息的发布宣传工作； 4.协调解决农村客运班线开通运营中的各类矛盾和问题。
56	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及消费维权投诉案件的处理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依法开展消费者维权宣传和培训，依法预防危害消费者安全行为的发生，及时制止危害消费者安全的行为； 2.及时查处涉及危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举报投诉问题； 3.建设畅通12315热线，及时受理和依法处理投诉举报； 4.根据职能开展商品和服务抽查检验工作，并向社会公布抽查检验结果； 5.加强消费教育引导，以“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等活动为主线，广泛宣传消费维权工作，提升消费者消费维权意识。	1.配合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开展消费维权宣传； 2.对日常工作发现和群众反映的损害消费者权益问题进行核实并上报； 3.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调查处置和后续监管工作； 4.做好消费矛盾纠纷调解工作。

五、经济发展（共4项）

57	开展县级以上政府投资项目立项审批及监管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1.负责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核与项目审批工作； 2.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受理、核准、备案、申请； 3.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并联审批。 县财政局： 1.审核和批复资金指标； 2.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对农业类项目进行审批、规划布局、前期工作、审核储备、编报投资计划建议及绩效目标、组织实施、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并将可行项目纳入项目库； 2.编制本级负责项目实施方案； 3.对本级实施的涉农项目进行公开招（投）标； 4.实施监督、组织验收等工作。	1.提出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议与规划，制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等，向上级部门申报； 2.配合上级部门进行项目前期调研、评估和审批工作； 3.配合做好项目质量与安全监督等管理工作； 4.配合做好项目资金管理，按规定程序和进度配合做好资金拨付； 5.跟踪项目进度，定期向上级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6.负责项目初步验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 7.负责已建项目的后期维护与管理。
58	做好产业项目申报、立项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1.建立健全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批； 2.审核备案各类产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加强对项目核准、备案行为的监督检查。 县自然资源局： 1.审核各类产业项目实施用地并备案； 2.对项目核准、备案、建设实施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核实并处理。	1.摸排辖区内意向类产业项目，谋划项目实施内容及方案，确定资金来源； 2.做好项目实施用地的报备工作； 3.制定实施方案，报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4.按备案内容实施项目，并做好产业发展的服务保障工作。

59	开展辖区内经营主体实地核查监管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对本辖区市场主体进行登记注册并做好监督管理； 2.开展经营主体公示信息抽查工作，实地核查经营主体公示信息； 3.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控工作； 4.做好市场秩序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1.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辖区内经营主体实地核查； 2.协助相关部门确认无法取得联系的经营主体的经营场所地址； 3.上报发现和群众反映的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4.督促经营主体对检查反馈问题及时整改。
60	发展农畜产品初加工产业，负责做好畜牧业产品有机认证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制定农畜产品加工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申报建设农畜产品初加工项目； 3.指导开展农畜产品初加工； 4.完善农畜产品冷链物流、仓储设施； 5.做好畜牧业产品有机认证工作。	1.协助经营主体申报农畜产品初加工项目； 2.指导做好牛羊肉初加工和蔬菜分拣等，促进农畜产品商品化； 3.协助健全完善农畜产品冷链物流、仓储设施； 4.帮助协调解决产业发展中的实际困难； 5.指导做好有机认证申报工作。
六、乡村振兴（共11项）				
61	开展养殖场建设选址审核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生态环境局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负责受理养殖场建设申请，组织开展现场查勘，评估选址条件，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会同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负责畜禽养殖用地审核。 县生态环境局： 按照县级环评审批权限规定依法审批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1.收集养殖户的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协助养殖户向县农业部门提交申请，实地查看选址等情况； 2.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建设方案核验工作； 3.对已审批项目进行日常监督，确保项目建设符合审批要求； 4.对养殖场的用地年检情况及时报县自然资源局。

62	开展农牧业技术推广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制定全县农牧业技术推广计划，组织实施； 2.搜集和传递科技信息，引进新技术、新品种，建立示范点，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承包； 3.调查、总结、推广全县增产增收的农牧业技术经验； 4.开展畜牧业新技术、新品种、新成果的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 5.开展家畜家禽繁育改良工作的技术培训、技术指导和技术咨询等工作； 6.开展农牧业技术和劳动力技能培训，宣传普及农牧业科技知识； 7.做好饲草料使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技术指导服务； 8.做好对畜牧业投入品、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管。	1.开展本乡农牧业生产实用技术需求调查； 2.向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反馈推广方向和内容建议，组织和管理培训班，组织养殖户参与项目实施、技术培训和观摩学习等活动； 3.协调农牧业技术推广机构提供信息咨询服务； 4.配合培育农牧业技术示范基地或示范户，及适合本地环境的优良畜禽，及时向县级部门反馈畜牧业技术推广存在的问题引导周边农牧民推广应用； 5.推广适合本地环境的优良畜禽，及时向县级部门反馈畜牧业技术推广存在的问题； 6.对引进的新品种进行跟踪观察，配合做好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63	开展草畜联动一体化管理及牧区防灾抗灾保畜饲料储备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健全完善牧区防灾抗灾应急预案和草畜联动一体化相关管理制度； 2.统一采购饲草料及所需物资并调运，并统筹各乡镇分配计划； 3.开展草畜联动科技服务，加大饲草料种植； 4.开展饲草料安全质量抽查工作。	1.开展草畜联动和防灾抗灾保畜饲料储备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工作； 2.组织牧民参加相关培训活动，提升养殖技能； 3.开展畜牧业需求调研，统计牧民或养殖户的具体需求，上报业务主管部门； 4.组织人员分发核拨饲料，并对饲料的使用情况进行跟踪； 5.配合相关部门核定人工饲草基地、草场面积、产草量、位置、坐标等信息； 6.协助县级部门开展抗灾救灾工作，组织牧民转移牲畜、发放救灾物资、调配饲料； 7.做好受灾牧民安抚和帮助生产恢复工作。

64	做好易地搬迁安置住房建设项目实施使用管理和人员后续帮扶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的宣传工作； 2.指导各乡镇排查易地扶贫搬迁户出租、出售、他用等违规现象，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保障搬迁户基本权益； 3.做好搬迁安置住房物业保障工作，做好房屋破损情况排查并开展后期修缮维护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指导各乡镇排查易地扶贫搬迁户出租、出售、他用等违规现象，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保障搬迁户基本权益； 2.组织乡镇排查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短板弱项，调查搬迁户需求及意愿，指导搬迁群众发展特色产业、培育新型经营主体，补充短板弱项，加大就业及产业扶持。	1.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的宣传工作； 2.制定安置住房使用规则，明确搬迁户的权利和义务； 3.开展辖区内易地扶贫搬迁安置房摸排工作； 4.签订房屋不得买卖租赁承诺书，并定期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督促整改； 5.配合相关部门调查易地搬迁人员基本情况，协助上级部门落实产业项目和就业帮扶措施，加大帮扶力度。 6.加强安置住房日常巡护，发现违规使用、房屋安全隐患等问题及时上报，保障安置区正常秩序。
65	做好农机具推广、发放及报废更新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组织引进、试验、示范先进适用的农机具及技术，指导乡镇开展农机具推广工作； 2.根据乡镇和农牧户上报的需求，做好农机具的采购； 3.做好农机具的发放工作； 4.做好农机具的监管及报废更新工作。	1.做好农机具购置与应用补贴宣传工作，推广农机具使用； 2.调查各村家庭农场、种植大户、合作社农机具需求，并做好统计； 3.组织申报农机具项目，协助做好农机具发放工作； 4.跟踪农机具使用情况，协助县级部门开展报废农机收回等工作，及时反馈辖区内农机具使用、报废及补贴需求情况。

66	整治土地撂荒、改变土地用途等违法行为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县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大队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组织开展擅自改变土地用途违法问题排查整治工作； 2.对辖区内土地利用情况进行监测，掌握土地使用情况，摸清底数，与相关部门实现信息共享； 3.会同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处置擅自改变土地用途违法行为，监督恢复土地原状，依法予以处罚。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负责组织开展土地撂荒排查工作； 2.对于排查出的土地撂荒问题，指导和督促土地使用者恢复耕种； 3.制定整改方案，针对撂荒地进行分类整治，采取农民自种、规模流转等方式，推动复耕复种； 4.加强技术指导和帮扶力度。 县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大队： 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1.开展土地管理及耕地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 2.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摸底调查，上报相关信息； 3.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协调解决土地承包、流转方面的矛盾纠纷； 5.配合相关部门加强技术指导，提供帮扶措施。
67	开展农业救灾项目资金补贴审核发放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建立健全农业救灾项目资金管理制度规定； 2.对资金申请和受灾情况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审核，报上级部门审批； 3.提出上级下达资金分配方案，经县政府批准后下达并公示。 县财政局： 审核专项资金指标，对专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1.统计核实全乡农业受灾情况； 2.提出农业受灾项目和资金申请； 3.配合相关部门到现场的灾情进行核实； 4.配合最后灾情分配方案的制定、公开公示工作，资金下达后，做好分配公示； 5.配合做好资金使用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上报，予以整改。

68	落实雨露计划、一次性交通补助、家庭医生签约等相关扶持政策	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局： 对乡镇上报的在校生信息进行严格审核，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负责将审核后的在校生信息安全、准确地录入指定系统，并做好数据的存储和备份工作，发放补贴资金。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汇总收集相关材料，于3个工作日内提交县乡村振兴部门，于3个工作日内完成身份核实后，联合报县财政局；由县财政局于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发放系统，按规定核准发放次数，将交通补助拨付至农牧户“一卡通”账户。 县卫生健康局： 督促村医完成签约履约，定期对村医开展培训，为家庭医生团队提供必要的设备、药品等支持，保障履约服务的顺利开展。	1.宣传雨露计划、一次性交通补贴、家庭医生签约等相关扶持政策； 2.动员符合条件的学生通过“雨露信易通”申报“雨露计划”，统计收集相关资料，并对符合条件的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局，审核发放； 3.负责收集统计跨省务工人员信息，收集申领佐证材料并进行初审，通过后开展乡、村两级同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做好健康信息的收集、整理和档案建立，确保信息准确，为后续服务提供数据支持，督促家庭医生团队开展履约服务； 5.为享受“雨露计划”的学生家庭提供关怀服务，对获得一次性交通补助后外出的务工人员进行跟踪了解，监督家庭医生履约服务，及时反馈问题，协助做好整改工作。
69	推进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局	1.负责开展农业病虫害监测和调查，掌握病虫害的发生和危害情况； 2.负责制定农业病虫害防治预案，组织开展防治工作； 3.负责做好农业病虫害防治技术指导及宣传培训工作； 4.负责做好农业病虫害疫情上报和处置工作； 5.界定农作物受灾情况，报保险公司； 6.监督、协调农作物受灾理赔事项。	1.开展病虫害防治、购买农作物保险宣传工作； 2.做好防治药品发放和用药规范指导工作； 3.配合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各项措施落实； 4.配合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发生病虫害后做好灾害统计、审核及上报工作； 5.做好灾后救助和农业生产恢复工作。

70	做好畜禽屠宰监督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负责全县畜禽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 2.会同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畜禽屠宰违法违规行为。	1.开展政策宣传教育，引导农户到定点屠宰场进行屠宰； 2.配合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或专业机构对畜禽屠宰业务申请单位进行现场勘查和评估； 3.开展日常巡查和监管； 4.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查处。
71	做好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监管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负责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畜牧业投入品质量以及使用的监督管理； 2.会同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涉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的违法违规行为。	1.开展农牧业投入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 2.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农牧业投入品的使用培训和推广工作； 3.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和群众反映的农牧业投入品质量安全隐患或违法违规行为先行处置，并上报； 4.协助相关部门对农业投入品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置。
七、城乡建设（共5项）				
72	做好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编制全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外规划审批和管理工作； 2.负责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编制审批并监督实施； 3.配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工作。	1.配合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开展现场测绘与核实工作； 2.结合实际，开展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论证工作，提出编制意见，并上报编制单位； 3.配合做好规划编制评审及上报审批工作。

73	做好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财政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组织项目申报，对乡镇申报情况进行审核； 2.制定项目年度实施方案，将任务分解到村到户，明确建设风貌、建设标准、建设时限等要求； 3.指导乡镇做好入户调查、现状登记、协议签订、项目实施等工作； 4.做好项目日常巡查检查和技术指导； 5.组织乡镇、村进行项目竣工验收、补助资金发放； 6.做好项目资料收集归档。 县财政局： 1.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管； 2.配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乡镇发放补助资金。	1.做好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政策宣传； 2.对村庄申报情况进行审核，配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项目申报； 3.落实年度实施方案要求，通过组织召开村民大会、发布公告等方式将政策要求宣传到户到人； 4.对项目实施村庄内住房进行入户调查、现状登记，确定项目实施方式，组织签订协议，做好项目实施； 5.做好项目日常巡查检查； 6.配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项目竣工验收、补助资金发放等； 7.配合做好项目资料收集归档。
74	做好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使用集体所有土地审核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在乡村规划范围内使用集体所有土地建设农村乡镇企业、公共服务设施、公益事业、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以及其他符合使用集体所有土地法定条件的新建、改建、扩建行为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办理工作； 2.根据实际需要组织现场勘验，对拟建项目开展审查，对符合要求的，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对不符合要求的，应依法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1.受理集体建设用地申请，对建设用地的合法性、必要性进行审核； 2.审核通过后将相关资料报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 3.配合相关部门进行现场勘察核实； 4.配合向有关单位说明不予许可理由； 5.做好用地后续监管，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75	做好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因工程建设、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土地的审批工作； 2.协调用地单位根据临时用地影响范围、地类、年产值等逐年给予被占地农民或集体补偿； 3.监督用地单位在批准用地期满后立即恢复土地原状和种植条件，退还原使用者。	1.按期参加上级部门举办的业务培训； 2.开展已审批的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的日常检查工作； 3.发现未经批准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相关部门； 4.配合做好批准用地期满后复垦验收工作。
76	做好乡域内县道的日常巡查和路域环境整治，保护路产、路权	县交通运输局	1.承担县道管理养护的主体责任，制定年度养护计划，负责县道的大、中修养护工程、大型应急抢险抢通、交通安全防护设施修复及农村公路特殊安全隐患处置等工作； 2.配合执法部门依法处置县道、乡道损坏路产、侵犯路权、超限超载运输等违法行为； 3.对村道养护管理工作进行行业指导和监督检查，指导制定村道养护计划，统筹协调养护资金，为村道养护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	1.开展公路道路管理养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 2.定期对辖区内道路安全隐患进行摸排，对发现的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并配合处置； 3.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征地拆迁，临水、临电、临地等协调工作，协助上级部门对农村公路安全隐患进行整改； 4.协助县级相关部门开展县道养护工程的实施，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的矛盾纠纷和问题。
八、文化和旅游（共8项）				
77	申报、实施乡村旅游项目	县文体旅游局	1.对辖区内的文化旅游资源进行摸底，申报文旅项目； 2.协调提供各类文旅项目的前期保障工作； 3.对接有关部门，跟进实施文旅项目建设。	1.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各行政村拟申报乡村旅游的项目； 2.对各村拟申报的项目进行党委会研究决议； 3.编撰实施方案，具体实施； 4.配合文化旅游基础设施的维护与建设。

78	开展文化活动服务站建设管理工作	县文体旅游局	1.统筹规划和组织实施辖区文化活动服务站建设工作； 2.加强对文化服务站的日常管理； 3.开展对全民健身场地及器材的维护工作； 4.加大对乡综合文化站、村图书室的扶持投入，将所需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并及时、足额拨付。	1.推进乡文化活动服务站建设，做好日常管理维护工作； 2.统计上报文化站基础设施破损、缺损情况； 3.用好乡综合文化站和村图书室、文化体育设施服务城乡居民。
79	推进文化馆图书馆分馆建设管理工作	县文体旅游局	1.负责对总分馆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日常评估和考核； 2.负责对总分馆工作人员的培训、考核、管理； 3.统筹调配文化活动以及文艺创作、文艺辅导资源，开展相关活动； 4.统一采购、编目、配送文献资源，做好通借通还工作，加强图书文献管理人员培训。	1.做好文化馆、图书馆分馆的日常维护和管理； 2.面向基层群众提供文化服务、阅读推广等服务。
80	加强基层群众文艺团队建设工作	县文体旅游局	1.负责组织专业人员对群众文艺团队的专业培训； 2.指导开展文艺演出交流等活动； 3.加强对群众文艺团队、演出活动的监管。	1.指导各村组建群众文艺团队； 2.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文艺活动，积极选派文艺团队参加上级组织的文体活动。
81	开展乡村旅游接待点、农家院评定和管理工作	县文体旅游局	1.对符合条件的乡村旅游接待点向上级文体旅游部门请示评定等级，并报送申请材料； 2.对纳入评定的星级乡村旅游接待点开展日常监督指导； 3.对辖区内乡村旅游接待点开展普查，摸清乡村旅游接待点数量经营状况、硬件设施、服务技能、后厨卫生、饭菜质量、接待能力等。	1.对辖区内乡村旅游接待点、农家院进行排查，配合做好日常管理，上报有关信息； 2.引导鼓励辖区内乡村旅游接待点、农家院进行升级改造，配合做好等级评定工作； 3.推荐上报符合条件的乡村旅游接待点名单，配合做好申报工作。

82	做好旅游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县文体旅游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文体旅游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拟定全县文化旅游宣传方案，组织开展各类文旅宣传活动，负责本级文化和旅游相关网站以及新媒体平台的管理； 2.组织协调重点旅游区域、目的地和线路等各类宣传和促销工作； 3.加强导游队伍建设、监督、管理工作； 4.处理游客投诉，整治旅游安全隐患，联合相关部门处置突发性旅游事故； 5.负责对旅游市场开展安全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旅游市场的违法行为。	1.开展文明旅游宣传教育； 2.做好本乡旅游资源的开发和保护、旅游安全监督、旅游环境秩序维护等工作； 3.对检查发现和群众反映的旅游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先期处置，上报相关部门配合做好处置工作； 4.做好旅游矛盾纠纷的调解化解工作，及时上报突发性旅游事故，配合做好事故处理期间线索提交、秩序维护、思想引导等工作。
83	做好特色文化活动服务保障工作	县文体旅游局	1.举办“文化三下乡”等文化惠民活动； 2.落实活动资金； 3.做好协调服务工作。	协助做好“文化三下乡”等各类乡村文艺演出的场地准备、群众观演、秩序维护等相关工作。
84	开展文物保护的监督管理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认定工作	县文体旅游局	1.建立健全文物安全责任制，配齐安全保卫人员，完善安全防护设施和措施； 2.开展文物保护政策宣传及文物保护单位日常巡查检查，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域进行日常管理； 3.依托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和有资质的机构，做好辖区内文物的认定管理工作； 4.加强对全县文物市场的管理，依法查处文物经营单位和个人违反文物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 5.会同有关部门处理文物保护重大问题，对查处盗窃、盗掘、破坏、走私和非法经营文物的大要案提出专业性意见，联合相关部门打击文物违法犯罪行为； 6.组织认定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及传承人，审核推荐传承人及项目材料； 7.做好评选的记录、建档等工作。	1.开展文物保护相关政策法规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认定工作宣传； 2.收集辖区内可能存在的文物相关信息，并报有关部门，配合做好文物的调查、认定、登记工作； 3.建立文物安全责任制，开展文物遗址日常巡查； 4.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配合有关部门对可移动文物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5.建立非遗传承人台账。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党的建设（0项）		
二、生态环保（15项）		
1	对非法采砂行为的监管	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和草原局： 依法查处非法采砂行为。
2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处理	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和草原局： 1.做好争议案件的调查取证； 2.积极组织争议双方进行调解协商； 3.根据调查取证的结果和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作出裁决； 4.对争议处理后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定期回访。
3	公益林管护	县林业和草原局： 1.负责制定生态公益林保护和生态修复计划； 2.组织实施林木改良、人工补种等工作； 3.负责森林资源调查、监测工作； 4.会同相关执法部门，依法查处破坏生态公益林的违法行为； 5.负责生态公益林补贴和护林员补贴发放工作。

4	对破坏公益林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	县林业和草原局： 1.加强巡护管理； 2.会同相关执法部门，依法查处破坏生态公益林的违法行为。
5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县林业和草原局： 1.开展森林资源日常巡查与监测； 2.加强突出问题、重点区域的专项检查与整治； 3.做好涉及森林资源的开发利用项目的行政许可与审批监督； 4.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违规行为。
6	对禁牧区违规搭建圈舍的拆除	县林业和草原局、县生态环境局、县自然资源局： 1.对在禁牧区违规搭建圈舍行为责令整改； 2.在规定期限内未自行拆除，依法强制拆除； 3.拆除后对现场进行复查验收。
7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1.在重点区域布置监测点； 2.定期巡查，发现异常及时处置； 3.进行产地、调运阶段的检疫工作，对检疫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置； 4.对林业有害生物进行治理。
8	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组织开展储备国有用地环境卫生整治； 2.加强对储备国有用地日常管理，设置防护设施，对违法倾倒垃圾等问题进行制止，并会同相关执法队伍依法处置。
9	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和应急监测	县生态环境局： 1.实施采样和实验室分析； 2.开展现场应急监测和实验室应急分析； 3.进行数据处理和统计分析，编制质量监测报告。
10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调查评估	县生态环境局： 1.收集水源地基础信息，实地勘查水源地及周边环境； 2.开展水质和水量的同步监测，识别风险源； 3.建立水源地风险预警与应急预案。

11	对破坏森林、草原资源行为的处理	县生态环境局： 1.加强突出问题、重点区域的专项检查与整治； 2.做好涉及森林、草原资源的开发利用项目的行政许可与审批监督； 3.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草原资源等违法违规行为。
12	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取样检查	县生态环境局： 1.组织开展现场检查； 2.做好土壤取样、样品分析与检测； 3.发现问题，及时向企业反馈，并依法依规采取相应的措施。
13	出具夜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连续施工作业证明	县生态环境局： 1.受理申请人申请； 2.开展审核确认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对象出具相关证明。
14	对因自然灾害造成破坏的生态修复工作	县生态环境局： 1.对因自然灾害造成的滑坡、裸露等区域开展实地勘察，确定生态修复方案； 2.组织实施生态修复工程； 3.对工程效果进行评估，开展日常巡查和维护。
15	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征收相关手续的办理	县自然资源局： 依法做好被征收土地群众思想工作，办理征占相关手续。
三、平安法治（15项）		
16	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勘察、鉴定和治理	县自然资源局： 1.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域进行排查，对疑似隐患点进行现场勘察、综合评估和鉴定； 2.制定治理方案，强化治理项目的实施并进行跟踪监督检查； 3.定期对已治理的隐患点进行复查。
17	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	县司法局： 1.组织专业人员对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主体资格、权限、程序以及文件内容的合法性进行全面审核； 2.根据审核情况，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18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县应急管理局： 1.组织人员对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 2.对符合要求的应急预案进行备案，并指导企业演练； 3.对不符合条件的进行指导并修改完善。

19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1.组织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实地检查和排查工作； 2.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整改重大事故隐患，对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20	对违法违规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的处理	县应急管理局：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生产、经营烟花爆竹个体。
21	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违法违规行为以及生鲜乳运输车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处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违法违规行为； 2.加强对生鲜乳运输车辆的监管，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生鲜乳运输车所运输的生鲜乳进行追溯调查，防止流入市场； 3.依法查处不符合规定条件运输生鲜乳的行为。
22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处置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的广告的定期审查和广告违法行为的日常监管； 2.依法查处广告违法违规行为。
23	食品小作坊登记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受理申请并初审； 2.组织开展现场核查； 3.做好食品小作坊的许可发证工作。
24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域进行日常排查，对疑似隐患点进行现场勘查和综合评估； 2.制定治理方案，强化治理项目的实施进行跟踪监督检查； 3.定期对已治理的隐患点进行复查。
25	微型消防站的建设	县应急管理局： 1.建立健全微型消防站管理制度； 2.开展日常检查，对发现微型消防站设施、设备不齐全、过期等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3.对基层微型消防站建设提供指导和支持； 4.不定期开展联勤联训。
26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情况的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1.组织开展小型露天采石场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2.督促企业整改重大安全隐患，对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27	对危化品、燃气安全隐患的认定	县应急管理局： 发现危化品、燃气事故隐患时，及时进行专业认定，提出整改措施责令立即整改或限期整改。
28	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检查、排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组织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实地检查和排查工作； 2.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整改重大事故隐患，对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29	依法处置高空抛物行为	县公安局： 1.受理高空抛物类投诉问题； 2.对未造成人员伤害的进行批评教育，对造成人员伤害的依法进行处置。
30	城中村自建房涉及的市场主体登记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查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对符合要求的自建房涉及的市场主体进行登记； 2.对已颁发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市场主体进行复查。
四、民生服务（共19项）		
31	对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审批	县教育局： 1.受理适龄儿童、少年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提出的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申请； 2.开展调查审核，对符合条件的进行审批。
32	新生儿上户、销户及出具证明工作	县公安局： 办理新生儿上户、销户。
33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县卫生健康局： 1.接到报告后受理并立案，组织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2.组织专业人员对死亡原因进行鉴定； 3.出具核查结论，涉嫌犯罪的，向公安部门移交线索。
34	对违规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资金的追缴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加强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基金财务管理，对违规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资金进行追缴。
35	对违规领取高龄津贴的追缴	县民政局： 加强高龄补贴发放后的监督管理，对违规领取高龄补贴资金进行追缴。
36	对违规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的追缴	县民政局、县残疾人联合会： 加强对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管理，对违规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进行追缴。

37	对易地搬迁一般户、残疾人、居家养老人员的排查	县民政局： 由民政部门协调易地搬迁搬出乡镇，由搬出乡镇负责排查易地搬迁一般户、残疾人、居家养老人员。
38	对违规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追缴	县民政局： 加强对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资金的管理，对违规享受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进行追缴。
39	骗取或者冒领救助金的追缴工作	县民政局： 做好社会救助审核发放工作，对骗取或冒领救助金进行追缴。
40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县医疗保障局： 1.宣传医保政策； 2.收集辖区内已缴费人员的基本信息； 3.将收集的信息进行汇总整理并上报。
41	对农村公益性墓地的审批	县民政局：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公益性公墓进行审批。
42	组织宣传动员艾滋病扩大筛查	县卫生健康局： 1.开展艾滋病防治知识和筛查政策宣传； 2.优化筛查服务流程，开展筛查工作。
43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县卫生健康局： 1.受理申请人申请； 2.开展审核确认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对象进行公示。
44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县卫生健康局： 1.受理申请人申请； 2.开展审核确认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对象进行公示。
45	对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的追缴	县卫生健康局： 加强计划生育扶助、补助资金发放后的监督管理工作，对违规领取资金进行追缴。
46	开展妇幼健康保健服务项目	县卫生健康局： 1.组织医护人员参加专业培训； 2.开展妇幼健康保健服务项目。
47	就业帮扶培训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发布培训需求开展网上报名； 2.根据报名情况核实报名信息； 3.组织培训机构开展培训。

48	出具户口分户资料	县公安局： 做好分户资料的收集工作，办理分户工作。
49	食品安全包保督导及假冒伪劣产品查处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对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产品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2.出具检验结果或者认证证明； 3.依法处置食品安全违法违规问题。
五、乡村振兴（共13项）		
50	开展动物防疫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根据上级要求和本地疫情，制定年度或季度防疫计划，明确目标、任务和时间安排； 2.成立防疫小组，成员包括兽医、防疫员和村干部，明确职责分工； 3.准备疫苗、消毒剂、注射器、防护服等必要物资，确保数量和质量满足需求； 4.通过广播、宣传册等方式向养殖户宣传防疫知识，并对防疫员进行技术培训； 5.定期巡查养殖场和农户，观察动物健康状况，发现异常及时上报； 6.按计划对畜禽进行免疫接种，确保覆盖所有养殖户和动物； 7.汇总防疫工作数据，包括接种数量、疫情处理情况等；乡镇动物防疫工作需通过科学规划、有效执行和严格监督，确保动物健康和公共卫生安全。
51	开展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成立工作专班； 2.对辖区进行排查； 3.上报排查表。
52	屠宰检疫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对屠宰动物实施检疫，合格产品颁发检疫合格证，不合格的依法处置。
53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与防治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组织开展病虫害防治工作。
54	开展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收集鉴定申请资料； 2.上报县级部门审核； 3.向申请人反馈鉴定结果； 4.根据鉴定结果协商解决纠纷。

55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死亡畜禽及时组织打捞收集； 2.合理选择处理方式并追溯死亡畜禽的来源，减少疫病传播风险； 3.对收集、处理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56	执业兽医资格认定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对执业兽医资格进行认定； 2.对已取得执业兽医资格的人员进行监管，发现违法行为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57	对兽药经营中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建立供应档案，审核经营企业和个人资质； 2.对经营企业和个人进行定期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责令限期整改； 3.加强日常巡查和突击检查，对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销售假劣兽药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置。
58	拖拉机登记、证书和牌照核发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受理申请并初审； 2.进行审核检验，发放证书、牌照； 3.建立拖拉机登记档案。
59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制定普查工作实施方案； 2.组织普查人员进行培训； 3.组织开展普查工作。
60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受理项目申报并进行审核； 2.实地考察，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 3.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4.组织开展项目验收。
61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开展农业机械日常巡查和实地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依法处置； 2.开展农业机械安全检验，发现隐患责令整改； 3.加强农业机械安全法律法规、操作规程、安全常识的宣传教育 and 培训。
62	“富民贷”推广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开展政策宣传工作； 2.强化保障机制，防范业务风险。

六、城乡建设（共24项）		
63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县自然资源局： 1.受理登记申请，出具受理凭证； 2.审核申请登记宅基地及房屋权属、界桩、面积等信息，进行核查； 3.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和房屋使用权登记，颁发登记证书。
64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县自然资源局： 1.做好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申请受理和审核； 2.组织开展实地踏勘核实项目，形成审查意见； 3.严格审批建设项目选址，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65	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	县自然资源局： 1.受理申请并初审； 2.开展现场勘查，对建设工程各项规划指标进行测量； 3.出具核实意见并加强后续跟踪管理。
66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接收竣工验收备案申请并审查； 2.对大型公共建筑、重要基础设施等重点项目开展现场抽查工作； 3.综合评估，办理备案手续。
67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县自然资源局： 1.下达催告通知书，发布强制拆除公告； 2.开展现场拆除工作。
68	开展违建拆除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接到违建举报后由土管员实地核查； 2.配合县住建局调查取证； 3.下发限期拆除通知书； 4.逾期不拆除的组织依法拆除。

69	开展农牧民住房安全鉴定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房屋基本情况调查； 2.房屋组成部分危险程度鉴定； 3.房屋整体危险程度鉴定：根据房屋各组成部分的危险程度鉴定结果，确定房屋整体的危险性，鉴定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 4.防灾措施鉴定； 5.处理建议； 6.根据鉴定单位鉴定的结果指导村级进行住房安全鉴定表的填写（自住用房）和指导商户进行经营性自建房的安全鉴定，并填写安全鉴定表； 7.上报住房安全监测台账。
70	配合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学习文件内容； 2.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实地查勘，摸排各村地质灾害隐患； 3.汇总上报，上级部门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71	开展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鉴定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加强政策宣传； 2.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发放安全隐患通知书。
72	协调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农村废旧居民点宅基地拆旧复垦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做好项目宣传动员和群众思想教育； 2.密切配合县级主管部门，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类疑难问题； 3.督导当地村委会做好农村废旧居民点统计上报和废旧宅基地的拆除与复垦工作； 4.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拆旧建筑实施占补平衡。
73	开展农房保险赔付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1.现场确认农房损坏是否属实； 2.联系保险公司确认； 3.在情况属实情况下，要求保险公司进行赔付。
74	开展扩大人饮蓄水池工作	县水利局： 1.现场勘验，初步确认修建地点； 2.形成报告，向上级申请项目； 3.宣传引导配合有关部门实施项目； 4.配合验收，正常通水。

75	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	县自然资源局： 1.受理申请并初审； 2.开展现场勘查，对建设工程各项规划指标进行测量； 3.出具核实意见并加强后续跟踪管理。
76	开展道路安全检查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1.交通部门开展相关安全检查； 2.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77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县自然资源局： 1.下达催告通知书，发布强制拆除公告； 2.开展现场拆除工作。
78	建筑物抗震性能排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开展现场排查； 2.填写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任务摸排统计表。
79	对涉嫌违法建设和违法审批的自建房地质灾害处理	县自然资源局： 1.开展辖区内地质灾害隐患点违法自建房排查； 2.乡级研究处理办法； 3.安排人员进行督促拆除。
80	公路沿线及城镇开发边界内建筑垃圾整治	县生态环境局： 依法查处公路沿线及城镇开发边界内乱倒建筑垃圾等违法行为，并负责问题整改及查处。
81	配合开展禁牧区违规搭建圈舍的拆除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上级部门反馈违建图斑； 2.召开会议部署任务； 3.组织乡村干部进行现场核实，并动员群众进行拆除。
82	配合开展饮水管网建设、维修工作	县水利局： 1.对已损坏的饮水管网进行上报； 2.可配合完成维修损坏设备； 3.完成维修记录； 4.配合县级部门开展饮水管网建设、维修工作。

83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 、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县水利局： 1.收集申报资料； 2.上报申请资料到县水利部门； 3.县水利部门审查，作出决定； 4.送达审批结果。
84	做好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工作	县水利局： 1.建设单位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申请； 2.乡级收集整理申请资料并上报县级水利部门； 3.县级作出审批决定； 4.送达审批结果。
85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1.召开会议安排部署工作任务； 2.组织乡村干部摸排登记并督促无牌无证车辆驾驶人到县级车管部门进行上牌登记； 3.宣传典型案例及道路安全相关法律法规。
86	开展治超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1.积极做好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排查整治。